

鄂城区西山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西山街道 2022 年城市低保动态管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

各村(股经社)、社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低保管理工作,确保城市低保公平、公正、公开,依据《鄂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制定西山街道 2022 年城市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年度复核、季度续保、每月跟踪”的工作要求,以“按标施保”为核心,以阳光操作为手段,筑牢薄弱环节,严格申请、审查、审核、审批程序,建立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良性保障机制。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 每月跟踪工作。各村(股经社)、社区要进一步强化低保每月的跟踪管理工作。重点是及时核减已死亡的低保对象;取消收入增加且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迁移住址和户籍均不属于本辖区的低保对象,对于人户不合一的对象应要求该户及时进行人户合一;新增对象原则上仅限重残,大病、缺乏劳力的单亲家庭,

且家庭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保障对象。

（二）续保登记工作。各村（股经社）、社区每季度末对在册低保对象进行续保登记，及时了解低保对象最新的家庭情况及联系方式，并在“湖北省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进行更新完善数据。

（三）年度复核工作。低保年度复核工作从5月上旬至5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5月上旬）为宣传动员、部署任务阶段。

街道召开动员培训会议，明确村（股经社）、社区的责任人及相关责任。通过统一标准、严格程序、阳光施保，进一步促进低保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阶段（5月中旬）为开展入户调查、评议、公示阶段。

1、入户调查：村（居）委会认真组织工作人员对每个在册低保家庭开展入户调查，查看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疾病诊断书、学籍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切实核清调查对象家庭收入，入户率必须达到100%，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时应填写《鄂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复查登记表》并签字负责，同时用今日水印相机APP拍3-5张照片留存作为档案记录，一户一档并装订成册。

2、村（居）级评议：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村（居）两委要对在册对象做到“四清”即家庭人口清、收入状况清、致贫原因清、困难程度清；召开两委成员会议，对照低保条件逐户进行评议，综合各方面意见后确定年度复核的结果。

3、公示：对村（居）级评议的结果进行5天张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相关负责人及村（居）主职签字盖章后报表给

街道审核；公示期间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

第三阶段（5月下旬）为街道审核、督查阶段。

1、街道公共服务办抽调人员开展随机入户抽查，抽查率不少于5%。

2、对各村（股经社）、社区的档案资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齐全、填写规范、数据准确。

3、下达整改通知书，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三、几点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低保工作是民生工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今年，年度复核的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政策性强，省、市、区对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各村（股经社）、社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严格执行，街道民政部门要强化监督与管理，确保环环有责任，层层抓落实。

2、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各村（股经社）、社区要严格按照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的程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工作过程要公开透明，决不允许暗箱操作、优亲厚友，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强化监督，核查到位。街道进一步加强对各村（股经社）、社区的监督工作，重点对象抽查工作，对低保复核中存在的问题要查处到位，决不姑息迁就，坚决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4、完善档案，确保质量。各村（股经社）、社区要按照规定，完善保障对象一户一档和评议公示等业务类档案，要确保每一步

骤有据可查，各类台帐齐全，数据准确。

附件：1. 社会救助对象变更确认表

2. 鄂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复查登记表

鄂州市鄂城区西山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社会救助对象变更确认表

对象编号:

[illegible]

附件 2

鄂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复查登记表

对象编号：

限期保障到期日期：年 月 日

复查前有关情况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总人口		家庭月收入			享受金额	保障金	分类金	其它	合计	复查日期		
					保障												
	对象类型		对象类别				跟踪项目										
	保障期限				住房类别				住房性质				住房面积			装修程度	
	户籍性质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与户主关系	出生 年月	身体 状况	文化 程度	婚姻 状况	单位类别	就业 类别	人员 类别	月收入	工作学习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户主														
	复查情况及复查后意见	复查项目及原因															
复查结论		☐ 维持原保障标准； ☐ 增加保障金； ☐ 减少保障金； ☐ 停发保障金； ☐ 取消保障资格； ☐ 保障变更；															
		☐ 维持低收入家庭认定结论； ☐ 取消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															
家庭情况变化及动态管理说明		负责人：复查人：（盖章）年 月 日															